

要保人姓名：_____

保單號碼：_____

一、本人(要保人)已就所選定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相關內容詳細審閱，並確認下列事項無誤：

- ☐ 1. 已取得並充分審閱及瞭解其相關風險。
- ☐ 2. 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台灣人壽官方網站」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各基金公司網站中下載取得最新有效版本，並充分審閱及瞭解其相關風險。
- ☐ 3. 已知悉毋須再提供，並充分審閱及瞭解其相關風險。

二、本人(要保人)已經招攬人員清楚解說及提供「保險商品說明書」，並確認下列事項無誤：

- ☐ 1. 同意以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取得，且已逕由「台灣人壽官方網站」中下載檔案並充分審閱。
- ☐ 2. 已取得紙本文件並充分審閱。

三、本人(要保人)已瞭解並確認下列事項無誤：

1. 投資屬性分析結果為：

- ☐ 保守型(可選擇風險收益等級 RR1~RR2)。
- ☐ 穩健型(可選擇風險收益等級 RR1~RR3)。
- ☐ 積極型(可選擇風險收益等級 RR1~RR5)。

2. 投資屬性分析完成評估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法令規範，您每次評估出的投資屬性分析結果適用一年，亦即若評估時間已逾一年者，須重新進行評估，台灣人壽將依評估結果變更您的投資風險屬性。)

※為確保已瞭解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風險，台灣人壽將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以抽樣方式由客服人員對要保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進行電話訪問及錄音。

要保人簽章：_____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請註明關係：_____)

(要保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